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招证发〔2024〕237号

签发人：熊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科太亚洲生态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 情况报告（第十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科太亚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科太亚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招商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包括：傅承、吴宏兴、李浩一、黄荣、陈明玮、汪军鹏、孔亮、谈银坤、刘旭东、王晓丹、张墨涵、赵洪磊，其中吴宏兴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招商证券正式员工，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自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协同工作，主要采用了收集整理并查阅相关资料、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自学、个别答疑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帮助其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提升公司经营规范性。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 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进一步对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业务、财务、法律等方面的情况。具体包括：

（1）开展公司 2023 年底厂区内原材料的年度盘点及监盘工作，核查相关存货真实性；

（2）关注公司 2023 年全年及 2024 年第一季度业务发展情况以及经营业绩情况，持续关注重点在建运营类项目的进展以及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并结合业绩情况审慎确定 IPO 申报计划；

（3）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收入真实性、准确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以及重要性过程文件的搜集、整理、归档工作；

（4）本辅导期内，公司为进一步扩大产业布局，拟收购某环保咨询服务类公司 100% 股权。辅导工作小组重点关注了公司本次收购的原因、价格、方式以及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了该股权收购事项，目前该股权收购事项仍在正常推进过程中；

（5）通过网络核查等方式重点关注并核查了公司及“关键少数”口碑声誉情况。

2. 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协调会，持续开展对辅导对象的日常培训，针对全面施行注册制下对应上市板块的新调整，更新辅导测

试题库，督促辅导对象学习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开展廉洁从业方面的辅导培训，增强辅导对象廉洁意识。

3. 持续开展对辅导对象的日常培训，针对全面施行注册制下对应上市板块的新调整，更新辅导测试题库，督促辅导对象学习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开展廉洁从业方面的辅导培训，增强辅导对象廉洁意识。

4. 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规范性要求。

5. 加强对证监会最新政策文件及相关精神的学习与宣传，帮助公司准确把握板块定位和产业政策，督促公司“关键少数”进一步增强诚信自律法治意识，避免过度融资的错误理念，树立正确的“上市观”。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招商证券邀请律师、会计师共同参加了公司的辅导工作，包括：召集律师、会计师对公司继续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对尚待完善的规范性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及时传达相关政策文件及监管精神等。

本辅导期内，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保持密切、高效沟通，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招商证券及律师、会计师共同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与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方案和建议，未来招商证券将持续督促公司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效率。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招商证券会同会计师、律师，对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开展尽职调查，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加强财务核算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业务流程。同时，招商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经营规模等情况适时、审慎选择合适的上市板块及申报时间。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安排

招商证券将继续安排傅承、吴宏兴、李浩一、黄荣、陈明玮、汪军鹏、孔亮、谈银坤、刘旭东、王晓丹、张墨涵、赵洪磊作为辅导人员对公司开展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继续由吴宏兴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二）主要辅导内容安排

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律师、会计师梳理公司的各项问题并讨论解决方案，进一步协助并督促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流水核查、重要客户供应商函证走访、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核查等工作；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专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科太亚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

傅承	<u>傅承</u>	吴宏兴	<u>吴宏兴</u>	李浩一	<u>李浩一</u>
黄荣	<u>黄荣</u>	陈明玮	<u>陈明玮</u>	汪军鹏	<u>汪军鹏</u>
孔亮	<u>孔亮</u>	谈银坤	<u>谈银坤</u>	刘旭东	<u>刘旭东</u>
王晓丹	<u>王晓丹</u>	张墨涵	<u>张墨涵</u>	赵洪磊	<u>赵洪磊</u>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印发